

從事司法工作可能需要什麼樣的人格特質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113年司法與律師第二試於113年12月17日放榜，司法官錄取217名、律師980名，有許多人加入從事司法工作。常有人問：從事司法工作可能需要什麼樣的人格特質？

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。在我看來，因為這份工作壓力很大，承載著無止盡「判斷的艱難」。

就我自己律師執業經驗的親身觀察及多年思考，至少需要包括若干「必要個人特質」。

我寫出來分享大家參考，尤其給那些一心嚮往「讀法律系」的孩子們，或希冀您公子愛女「高中司法官」、「律師登榜」的家長。

話不見得好聽，也未必是讀者向來認知的，但我絕對都是直言不諱、直指核心重點，期望願意參考的朋友去思索，以避免大家因為認知錯誤，而「誤入歧途」、「耽誤人生」。

具體而言，這些「必要個人特質」，可能應包括：

- 一、「抗壓性」：案件量爆炸、客戶壓力、事務所營運壓力、案情判斷造成效應……等等。
- 二、「同理心」：對複雜的人、事關係及問題，都能夠相應感受的共情及理解能力。
- 三、「耐心」：不怕煩，因為有研究不完的問題、看不完的卷宗及資料，還有不斷超越法律領域以外進入「其他專業領域」的進修學習需要。
- 四、「負責細心（甚至個性上追求完美）」：因為看錯一點事實可能後面推論全錯，而判斷、影響別的人生，允許我們任意出錯嗎？
- 五、「愛思考（思辨）」：這點可以透過後天法學教育訓練，但有一些天賦會更好，因為在法學教育訓練過程，會學得更好。
- 六、「自律性」：不會受到許多來自外在、自身內心因素，例如：金錢誘惑、人情施加壓力、其他利益誘導、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發大財思維、從眾迷思、認知偏誤等，去動搖、改變自己的核心價值觀、面對判斷艱難的堅強心智。

七、「公平正義感」：這是法律人和其他職業最大的人格特質差異。司法以捍衛健全社會運作為基本目標，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司法體制運作最基本的工作。如果司法工作者沒有公平正義感，腦袋只想著靠這份工作安穩度日，那很容易「不自覺」去危害這個體制的「應有功能」。甚至，如果只想靠司法光環發大財，那就更容易鋌而走險，並利用自己的法律專業去危害社會了。看看最近一堆涉入詐騙集團犯罪的年輕律師（我們的孩子們）案例，真是令人感慨，我們都需要反省檢討。

以上，是我多年執業以來觀察思考的心得。

當然，如果您選擇的工作是「律師」，就還有涉及「律師業務能力」所需的必要個人特質。我們另外再來談。

學長，當律師需要這麼多耐心嗎？



面對當事人，常需要花一小時解說一句話，或當事人用一小時講五分鐘的事…。

